

# 董事长称“钠电池已有样品” 传艺科技股价连续七涨停收深交所关注函

■本报记者 李亚男

在发布“拟布局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业务”的相关公告后，传艺科技股价自6月23日起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涨幅99.4%。7月4日下午，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关注函。

深交所要求传艺科技就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及机构投资者调研信息等进行说明，充分提示风险及不确定性，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其他信息披露违规情形。

公开信息显示，在6月23日收盘后，传艺科技在接受机构投资者调研时曾透露涉及钠离子电池技术储备及产品等相关利好消息。此后，公司股价开始持续上涨。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王智斌律师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传艺科技的近期股价走势来看，公司进军锂电产业属于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事件，对于该重大事件所涉信息，公司应该完整、准确、及时地对外披露。”

## 分析师会议上 董事长释放利好

6月23日，传艺科技宣布，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智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纬电子”)同宁波海盈汇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杨磊、自然人杨崇义共同合作设立孙公司江苏传艺钠电科技有限公司，从事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智纬电子出资2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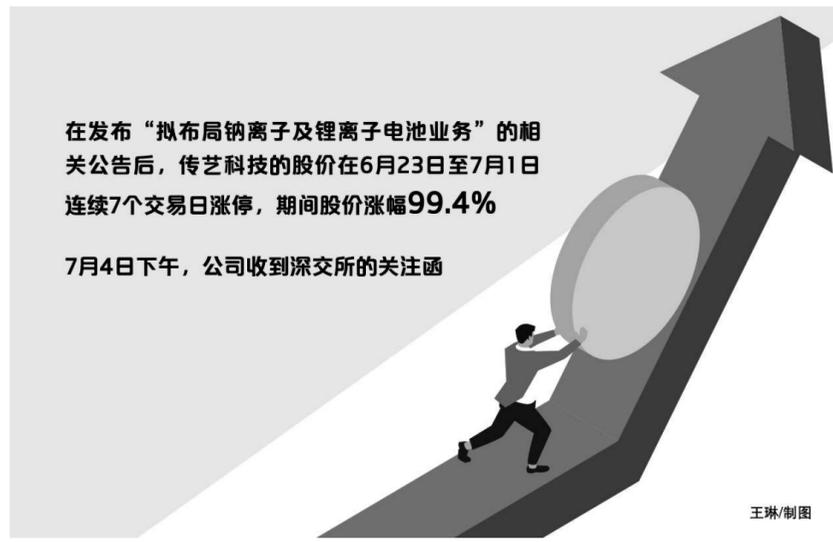
公司布局此项业务意义何

在?北京特亿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裁郝海坤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目前是布局钠离子电池行业的好时机，该行业目前处于小规模试生产和产业化初期，竞争格局不像锂电池市场那样充分和激烈。钠离子电池和锂离子电池的工艺大部分相似，一些原辅材料等相似相通，可以共享。但钠元素的稀缺性没有锂那么明显，更适合大范围推广，未来降低成本的潜力较大。虽然钠离子电池的单位能量密度不如锂离子电池，但可以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场景互为补充。”

传艺科技则表示，设立合资孙公司是上市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做出的审慎决策，旨在推进公司新领域、新业务、新技术、新市场的开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记者注意到，传艺科技在公告中并未展开说明合资公司现有的技术人员及未来规划等情况。不过，在6月23日盘后的分析师线上电话会议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邹伟民就未来发展规划、核心团队、人员架构、技术储备及新产品产能情况进行了详细说明，称“看好钠电池行业，特别是在储能、小动力电池方面的应用，钠电池相对锂电池有价格优势、资源优势，比铅酸电池更加环保，公司对未来钠电池在储能和小动力电池上的应用充满信心。”此外，邹伟民还表示，“钠电池已有样品。”

当问及核心技术是否掌握在公司手中时，邹伟民称，“公司团队在十年前就已进行相关的研究，现在在钠离子电池产业链不是特别完



王琳/制图

在发布“拟布局钠离子及锂离子电池业务”的相关公告后，传艺科技的股价在6月23日至7月1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期间股价涨幅99.4%

7月4日下午，公司收到深交所的关注函

整，一期2GWh产线的正极、负极材料都是自己做的。电解液也是自己研发的，并找了国内知名企业合作，公司现在有博士后研发团队在跟踪研究，能量密度等参数对比国内头部企业都是比较好的。”

“上市公司为此准备了350亩土地，已建好厂房12万平方米，在建厂房大概为18万平方米。而且，上市公司准备了充足的资金投入一期项目。公司整体的规划是今年中试线投产，明年第一期2GWh投产，接下来的是二期8GWh项目的投产。”邹伟民说道。

深交所关注函中要求传艺科技说明公司在拟投资领域的技术、资金、人才、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详细说明该项目的规划产能、在建产能等情况，以及后续建设的

具体资金来源。

## 信披“知情不报” 涉嫌违规

深交所关注函中提及，在调研活动中，传艺科技多次透露“有将近10年的研发储备投入，整体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技术储备、产品的验证，都是在行业领先水平”等相关信息。深交所要求传艺科技详细说明公司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地位”“行业领先水平”的依据，并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客观、公允，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

王智斌律师告诉记者：“目前来看，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一定问题。一方面，如果公司确有长期深入布局并形成技术优势，相关信息应

该在形成具体布局或技术专利时就应对外及时披露，而不是时至今日才向市场透露。在披露信息的方式上，公司在发布孙公司设立公告时，也应将前期布局及技术优势等重要信息一并披露，而不是选择在场外通过投资者交流的方式披露。另一方面，如果公司关于其长期布局和技术优势的表述与客观事实不符，那么通过场外交流的方式传达相关信息，则涉嫌构成误导性陈述。”

此外，深交所关注函中还要求传艺科技说明该次调研活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通过符合条件媒体以外的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发布含有虚假记载或者误导性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及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的情形。

# \*ST海伦起诉自家董事长 公章证照到底被谁控制成迷雾

■本报记者 桂小琴

7月4日晚间，\*ST海伦发布公告称，对公司董事长金诗玮等提起诉讼，原因为“损害公司利益”。公司还称，已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这些事项也是公司在经历去年发生“抢公章”事件后的最新进展。

上海明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智斌对《证券日报》记者解释称，根据《公司法》149条规定，如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上市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ST海伦内斗引发的纠纷由来已久，早在2021年，就曾发生过“抢公章”的现象。在7月4日晚间发布的公告中，\*ST海伦对相关事项再次进行了公告。

公司董事金诗玮、薄晓明、董戴、董小民认为：金诗玮系\*ST海伦现任董事长暨法定代表人；\*ST海伦公章被案外人非法侵占，已脱离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制。2021年10月9日上午，案外人丁剑平等带领数十名保安强行进入\*ST海伦，自行召开三级干部大会，宣布成立所谓的“临时监管小组”，强行

接管\*ST海伦，并从公司原定岗位的相关负责人员手中强行将公司的公章、财务印章、证照、财务U盾等重要财物转移至“临时监管小组”的控制之下。为此，\*ST海伦已向非法律侵占公司证照的人员提起诉讼，并已采取行为保全措施。

2021年10月17日，金诗玮签名以公司名义对“临时监管小组”成员非法侵占公司证照的行为向法院提起公司证照返还诉讼，要求丁剑平、张秀伟、栗沛思、尹亚平、郭晓峰、邓浩平、马超等七被告返还非法侵占的全部公司证照，并同步提交行为保全申请。法院于

2021年11月23日正式立案，并于2022年1月11日作出行为保全裁定，裁定禁止被告丁剑平、张秀伟、栗沛思、尹亚平、郭晓峰、邓浩平、马超在本案作出生效判决前使用公司公章办理法定代表人、董监事、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案已于2022年6月18日召开第一次庭审，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

但公司董事马超、邓浩杰认为：“公司的公章证照一直在公司原定岗手中保管、使用，符合公司的印章证照管理制度，不存在被抢夺的情况。”

“结合前期公章控制问题的争议，本案的核心争议点可能会集中在两方面。”王智斌律师对《证券日报》记者分析称，“一是本次诉讼所涉起诉书、授权委托书等文件上的用章行为，是否可以代表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这取决于公司印章是否失控、丢失的具体区间以及另案中法院对印章使用限制的具体范围；二是原告方是否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被告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以及原告能否证明违反行为与公司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案件的走向与原告的举证能力密切相关。”

# 星纪时代收购魅族科技控股权 汽车行业与消费电子行业加速生态融合

■本报记者 吴文婧  
见习记者 冯思婕

7月4日，湖北星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纪时代”)与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魅族科技”)举行战略投资签约仪式，正式宣布星纪时代持有魅族科技79.09%的控股权。

据了解，本次战略投资后，魅族科技将继续作为独立品牌保持运营，星纪时代将与魅族科技深入协同，致力于为用户提供多终端、全场景、沉浸式融合体验的核心产品。

## 战略布局智能化版图

天眼查App信息显示，星纪时代成立于2021年9月份，注册资本7.15亿元，李书福任董事长。公司的经营范围包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作、5G通信技术服务等，致力于高端智能手机、XR技术

产品、可穿戴式智能终端产品研发和生态建设。今年4月份，星纪时代申请的两项手机外观的专利获得了授权。

在星纪时代董事长李书福看来，布局手机业务，既能让用户尽快分享创新成果，又能把安全、可靠的一部分成果转移到汽车中应用，实现车机和手机软件技术的紧密互动。

拥有近二十年消费电子研发的经验，魅族科技在智能化方面拥有的实力，对吉利智能化版图中的“软实力”的完善具有重要意义。

记者从吉利方面获悉，李书福布局的手机业务定位为高端智能手机，将发挥吉利生态圈在设计、研发、高端智能制造、产业链管理等领域长期积累的经验，以及正在建设的时空壹号低轨卫星网等全球化布局优势，实现超越级协同。

IPC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柏文喜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手机作为智能终端的核心，在构建智能生

态圈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吉利跨界布局手机业务，也是完善智能生态圈的重要举措。”

中国通信工业协会智能网联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林示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吉利布局手机行业势在必行，这是构建完整闭环生态链必须要做的事情，把吉利的汽车业务与手机业务有机地绑定在一起，可以形成更好的护城河。”

“目前来看，手机的应用场景无疑更广，现在大多数智能汽车都在使用手机作为汽车的遥控工具。车企掌握手机产业，或是掌握智能手机入口，将意味着汽车安全入口掌握在自己手里。”林示向记者分析称，“否则，车企的数据要与其他厂商共享，对企业自身发展无益。如果在操作过程中出现问题，责任也难以厘清。”

## 融合赛道协同布局生态圈

亿欧智库发布的研究报告显

示，在汽车产业智能化趋势下，中国智能电动汽车的销量从2019年的17万辆增至2021年的133.3万辆；预计到2025年智能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将达新能源汽车的61.7%。

随着中国智能电动汽车销量及渗透率的快速增加，以软件、数据为核心的智能互联生态构建的重要性进一步彰显，而汽车厂商与消费电子厂商之间的边界也开始不断模糊。

除吉利外，特斯拉、蔚来等电动汽车巨头也开始布局手机业务。其中，蔚来计划造手机的消息此前已得到证实；特斯拉CEO马斯克更是表示，要打造自己的手机系统。与之对应的是，华为、苹果、小米等手机厂商也纷纷入局汽车行业。

在李书福看来，不管是手机企业开始造汽车，还是汽车企业开始尝试造手机，最终都是为了创造更好的用户体验，可谓殊途同归。

李书福认为：“未来智能汽车、智能手机两大赛道不再单调，也不再各行其道，而是面向共同用户的

多终端、全场景、沉浸式体验形成一体融合的关系。消费电子产业与汽车产业的深度融合，可跨界打造用户生态链，实现超越级协同。”

魅族科技创始人黄章也认为，未来智能汽车和智能手机将呈现出互相融合的产品形态。

“从华为造车到吉利跨界收购手机厂商，消费电子产业与汽车产业的融合都是基于布局智能生态圈的战略目标，在构建战略闭环、协同发展、共生共赢等方面具有重大意义。”柏文喜告诉记者。

“就像我们常说的一句话：‘颠覆相机行业的不是相机行业本身，而是手机行业。’未来能颠覆手机行业的，也可能是汽车行业，因为应用场景在变。进入无人驾驶时代后，汽车就是一个最大的移动终端，能集成各种各样的东西，手机的使用时间可能会让位于汽车。”林示对记者表示，“未来各行业的边界会越来越小，都将融汇起来参与到市场竞争中去。”

# 3天5家上市公司宣布重大事项 湖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将收官

■本报记者 何文英

3天5家湖南上市公司相继宣布重大事项，意味着湖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收官阶段。

7月4日，金健米业发布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湖南粮食集团”)拟筹划战略重组事宜。新五丰也发布公告称，其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农业集团”)拟筹划战略重组事宜。华升股份在同日宣布，其间接控股股东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湖南国资集团”)拟筹划战略重组事宜。此外，湖南黄金、华天酒店在7月2日同时披露控股股东相关重组事宜。

中国CFO百人论坛理事、高级经济师邓之东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已到收尾阶段，各地都在加快进度完成改革目标，湖南也推出了国企资本运作、资产重组等一系列举措，发起了省属国企改革最后冲刺。”

## 湖南国企改革积极推进

综合金健米业、新五丰、华升股份、湖南黄金、华天酒店的公告信息，湖南省国资委旗下的湖南粮食集团、湖南农业集团、湖南国资集团、湖南黄金集团、湖南省酒店旅游发展集团均是此次湖南省国企改革的参与对象。

虽然上述公司的具体重组方案尚未披露，但据接近湖南省国资委的人士向《证券日报》记者透露：“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的相关要求，湖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尾工作要求在6月底完成，省国资委向国务院国资委层面做出的改革行动收尾计划预计是在7月份。因此，近期很多公司推出相关行动方案，改革的主要方向是省属国有企业经济布局的优化和结构调整，致力于产业归集和产业协同。”

“实际上，近年来湖南省国资委一直在梳理省属国有企业和平台。与经济比较发达的省份相比，湖南省国资的资产证券化率处于中下水平。因此，湖南省国资委提出了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证券化率、推动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单独上市等意见。”上述人士补充称，“兴湘集团就是为此目的而成立的。”

资料显示，2017年9月份，中共湖南省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明确，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兴湘集团”)为主体改组组建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坚持“三个不动摇”，逐步探索形成具有兴湘特色的国有资本运营模式。

自明确定位以来，兴湘集团主要服务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推进资本与产业深度融合，设立运营了15只基金，基金总规模达300亿元，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助力战略新兴产业培育、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截至2021年底，兴湘集团总资产732亿元，控股博云新材，是中联重科单一第一大股东，还是湘电股份的第一大股东。

邓之东认为，随着国企改革的推进和落地，湖南省国有上市公司的运营效率、市场资源配置、企业治理水平、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力等都将进一步提升。

## 湖南国企改革成果亮眼

湖南省国企改革进程加速有迹可循。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网站信息显示，6月17日上午，湖南召开省属国企改革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

会上强调，湖南要全面落实国企改革发展重点工作，聚焦现代企业制度、资本布局结构、市场化经营机制等重点，做精做深“双百行动”“科改示范行动”等专项工程，确保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各项任务“务期必成”。

在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之际，回顾湖南国企改革的成绩单，可谓颇具亮点。

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全国所有国企必须在2021年年底完成整个行动70%的目标任务，湖南已完成85%。截至2022年3月份，20户湖南省属监管企业工作台账明确的改革任务总数共计1561项，已完成1464项，整体完成率93.79%。其中，轨道集团、黄金集团、兴湘集团完成进度较快。

乡村振兴建设委副秘书长袁帅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虽然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进入收官阶段，但未来涉及国企的并购重组可能会趋于常态化，市场需求变化、产业结构调整、地方国资委发展战略改变、企业发展能力转变，都可能导致企业并购重组事件的发生。改革成功后，国企的估值有望得到重塑。”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李树茂(公民身份证号15282419\*\*\*\*\*2839)：

经查，新动力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与管理过程中，存在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不受损失及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和第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你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树茂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5号。限你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联系电话：0755-83263990)。逾期即视为送达。

如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2022年7月5日